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41號

03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宏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08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
09 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1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
10 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193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
11 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14 其他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7 遷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
18 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
19 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李宏瑜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
20 12月25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且無在監或在押，有
21 本院送達證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法院
22 在監在押簡列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刑事報到
23 單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交簡上字第47頁、第59頁、第6
24 1頁、第63頁、第65頁），爰依前開規定，逕為一造辯論判
25 決。

26 二、本院審理範圍

27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29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30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31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李宏瑜並未提起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原審判處被告輕刑之基礎係被告履行緩刑條件而賠償告訴人，然被告並未依約履行，確屬犯罪後態度不佳，且恐係因判處本刑較輕，使被告認為縱然不依緩刑條件履行，僅不過得易科低額罰金爾。是原審認定被告暫無執行必要之事實基礎已有更動，宣告緩刑非無不當之處」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19至20頁），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不上訴。」等語（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67頁），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及附條件緩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附條件緩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等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三、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部分，經核其量刑無不當，應予維持。而本案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1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處被告輕刑之基礎係被告履行
02 穩刑條件而賠償告訴人廖文良，然被告並未依約履行，確屬
03 犯罪後態度不佳，且恐係因判處本刑較輕，使被告認為縱然
04 不依緩刑條件履行，僅不過得易科低額罰金爾。是原審認定
05 被告暫無執行必要之事實基礎已有更動，宣告緩刑非無不當
06 之處。另被告不履行緩刑條件之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7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固得依刑法第
08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然被告既於判決確
09 定前已未履行緩刑條件，並未給予告訴人相當之補償，自無
10 再予被告緩刑機會，嗣後再行撤銷緩刑之必要。為此，難認
11 原判決妥適，請撤銷原判決，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12 五、上訴駁回（即量刑部分）之理由：

13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4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15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6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
17 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同一
18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
19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20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21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經查，本案被告因罪證明確，原審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23 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審酌
24 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若未領有駕駛執照，實難期待
25 駕駛人具備基本之駕駛知識與技能，而前述行車前應行遵守
26 及注意之事項，亦屬考領駕照所需具備之法規知識，被告未
27 考領駕照即貿然駕車上路，實際上確實釀成本案事故，損及
28 被害人權益，是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載加強道路
29 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爰依
3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被告之
31 刑。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

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無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未遵守交通規則，因而肇致本案事故，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疏失程度、告訴人所受驚嚇、傷勢及部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刑標準。從而，原審顯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被告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犯後之態度，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等情節綜合考量，是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在法定刑度內為刑之量定，並無失衡或濫用裁量權情形，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相悖，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尊重，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輕之情事。

(三)從而，原審經審酌全案後，對被告所處罪刑，尚符合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要求，與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無違，並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檢察官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判決撤銷（即緩刑部分）之理由：

原判決就被告前揭所犯之罪所處之刑，以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可見亟思悔過等為由，諭知緩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緩刑制度之目的係在避免刑罰剝奪自由的難以挽回之傷害，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而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是否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就犯罪狀況、造成之損害及危險性、被告犯罪之動機暨犯後態度與行為表現，以及有無再犯之虞等情（包括「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所訂第2點之審酌情形，諸如是否初犯；有無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

誠懇；犯罪後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等），綜合加以審酌。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專屬裁量之職權，於相同事實之基礎下，基於尊重法院裁量權之行使，上級審原則上採取低密度之審查基準，惟如下級審有未及審酌且足以影響緩刑宣告之新事由，上級審法院自得予以審酌後，綜合評價是否撤銷下級審法院所為緩刑宣告。

(二)原判決載敘：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本案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惟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足見其亟思悔過，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應依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181號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是原判決主要是依憑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如期給付告訴人損害賠償款項，因認被告誠意十足，確有悔意，而宣告附條件緩刑。

(三)然被告除於原審判決前依調解筆錄履行第1期（113年7月25日前）5萬元，及第2期（113年8月10日前）、第3期（113年9月10日前）各1萬元，共計7萬元外，於原審判決後，被告即未為任何給付，而未於約定期限內履行後續之調解內容（即屆期未向告訴人支付113年10月以後各期共23萬元之款項），此業據告訴人以被告未依調解筆錄履行，而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經告訴人於電話中陳述明確，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57頁）可佐，則被告未於約定期限內履行113年10月以後之任何一期調解內容一節，堪以信實。復經本院依法傳喚被告，並於傳票上備註：請提出依調解筆錄履行之證明（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47頁），被告迄今均未提出任何履行證明，且經本院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足徵原判決憑以宣告緩刑之重

01 要審酌因子已有具影響性之變更，亦即本案有原判決未及審
02 審酌且足以影響緩刑宣告之新事由。

03 (四) 準此，本院併審酌前揭足以影響緩刑宣告之新事由而綜合評
04 價後，認原判決所為緩刑宣告不當，容有未恰。檢察官上訴
05 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
06 予以撤銷。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08 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宜
11 芳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游紅桃
14 　　　　　　法　官　楊奕冷
15 　　　　　　法　官　黃筱晴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念慈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